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关于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经过对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同意提名邱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指定的，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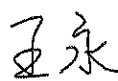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王永



周红霞

2022 年 4 月 28 日